

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網路與資訊中心設置辦法

民國 95 年 9 月 13 日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9 年 9 月 23 日教育部

台技(一)字第 0990160764-A 號函核定更名

民國 106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

第一條 為提供本校計算機與網路資源服務，支援本校電子計算機之教學及研究，協助本校行政業務電腦化，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，設「網路與資訊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綜理本中心業務，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。

第三條 本中心依任務性質設行政及諮詢服務組、網路作業組、校務資訊組、雲端應用組，各組職掌如下：

一、行政及諮詢服務組：

- (一) 一般行政管理。
- (二) 電腦與網路諮詢服務。
- (三) 提供全校電子計算機教學與實習之電腦教室的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 舉辦電腦相關之教育訓練、研討會、學術演講或競賽。
- (五) 建立學校軟體管理制度，以落實保護電腦軟體智慧財產權。
- (六) 加強學生對網路倫理及智慧財產權之認識。
- (七) 其他有關電腦諮詢及行政支援服務事項。

二、網路作業組：

- (一) 校園網路設備之管理、運作與維護。
- (二) 校園網路資源與服務之建置、管理與維護。
- (三) 宿舍網路之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 定期檢視校園網路合法軟體使用及建立不當資訊防治機制。
- (五) 校園資訊安全的規劃執行。
- (六) 其他網路服務與資源之相關管理事宜。

三、校務資訊組：

- (一) 支援校務行政電腦化之發展。
- (二) 協助校務資訊系統之設計與開發。
- (三) 協助校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管理與維護。
- (四) 其他校務資訊系統服務相關事宜。

四、雲端應用組

- (一) 協助雲端虛擬環境之建置與維護。
- (二) 虛擬化主機之管理與維護。
- (三) 協助雲端服務之管理及維護。
- (四) 協助雲端應用行動化服務。
- (五) 數據資料整理與分析。
- (六) 個人資料保護制度的規劃執行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各組置組長一人，職員若干人，組長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，職員之任用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